**108學年度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2-3專班)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三、公立幼兒園契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四、嘉義縣政府108年07月11日府教特字第1080151596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第一招資格）

（二）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

系證書者。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第二招資格）

 （四）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

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參、進用名額：正取1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列用備取順序，備取期限起至109年7月15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肆、代理期間：自108年8月5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伍、薪給：依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給付計算。

陸、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一、口試40﹪：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二、試教60﹪：

 （一）、時間：10分鐘

 （二）、範圍：試教單元請自選（請準備教案3份）。

柒、甄選時間：

 (一) 第一階段招考：108年7月30日（星期二）13:00開始。

 (二) 第二階段招考：108年7月30日（星期二）14:00開始。

 (三) 第三階段招考：108年7月30日（星期二）15:00開始。

捌、甄選地點：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玖、報名資格審認文件：（正本一份及影印本二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一、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二、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國民身份證影本。

 四、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五、**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2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如未曾任職者、超過2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須檢附任職前最近1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壹拾、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8年7月29日(星期一)至下午16時截止至鹿滿國小辦公室報名。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報名表請至嘉義縣教育處網站下載。

 如對報名相關問題有疑義者，請來電至鹿滿國小專線：05-2611472轉(幼兒園)

三、本校地址：嘉義縣竹崎鄉鹿滿村鹿鳴路2號。

壹拾壹、錄取聘用

 一、錄取名單於108年0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首

 頁（http://www.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

 提出異議。

 二、獲選聘人員應於，108年 0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點以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壹拾貳、附則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

 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甄選人

 員自行負責。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含X光檢查），如患色盲、肺結核、精神病、傳染病及不符合工作要求者，應予取消錄取資格。

四、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執行輔導計畫及協助校務工作、新校舍搬遷相關事宜及寒暑期、平日課後留園教學等。如有發現聘用後，於工作期間發生工作不適任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五、本甄選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代理教保員(2-3專班)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請實貼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本人通訊處 |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可擇一填寫） |
| 緊急連絡人 | 緊急連絡人姓名：電話：　　　　　行動電話： （可擇一填寫） |
| 最高學歷 | 校名：　　　　　　科系所別：　　　　組別： |
| 應考資格類別 | □A.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B.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C.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D.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E.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
| 資格證明文件 | 證件名稱 | 核發單位 | 核發日期 | 證件字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擔任職務 | 任職起訖日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貴校「108學年度幼兒園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切結保證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若有上述情形者，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08年07月 日